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襄陽間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調訴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上述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所提法院函文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、治喪禮儀服務契約、呈報狀影本等件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現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且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未獲准，有該分會回函可憑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僅規定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、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之抗告，自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抗告既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